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李丽)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会计学本科学历，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1995 年 7 月至今，在海南大学国际商学院任职会计学专业教师。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李丽	10	1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丽	4	4	0

3、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发表意见内容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年1月3日	独立董事对海南发展七届三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应收账款保理、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对外担保）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年3月3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出具事前认可函、独立意见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年4月25日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事项发表意见；为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事前认可意见
4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年5月10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
5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年5月25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6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年8月11日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龙马矿、小惠矿51%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出具事前认可

	议		函
7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3日	独立董事定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相关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内，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按照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职，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协助保证董事会决策过程的合理性、科学性。

2023年1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向各位独立董事征询意见。本人与公司证券法务部就前述两项制度进行了沟通和反馈。2023年12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建立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明确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机制等事项；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报告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5、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和其他工作时间，通过电话、邮件、视频、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同时在公司积极协助下，了解和参观公司的建设项目，如珠海生产加工基地、恒裕深圳湾项目、南山智城项目。本人重点关注公司产品技术、主营业务等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

6、与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各季度及年度工作计划、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计报告。同时根据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积极参与年度审计沟通会，听取会计师2022年度总体审计计划汇报，对工作范围、关键事项、人员时间安排、下一步审计工作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7、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和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8、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修订了独立董事相关的制度，并不定期向每位董事转发或传达相关监管法规资讯，为本人的履职工作提供支撑；公司管理层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召开会议前征求、听取本人的意见，方

便我们作出客观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有：

1、公司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人员资质等方面，做过重点关注。

3、董事会换届选举，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任职资格及履职能力的审查；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制订的年度董监高薪酬发放方案。

4、报告期内，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海南海控龙马矿业有限公司和海南海控小惠矿业公司 51% 股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人重点关注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合理性、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以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后续交割进展。

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已达成决策，并已全部完成执行和对外披露。本人对上述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相关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进一步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审慎的态度，紧密关注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状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

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督导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联系方式：李丽（lily91066@163.com）

独立董事：李丽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